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649.28万元，同比增长12.73%；实现净利润14,097.31万元，同比增长40.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328.89万元，同比增长42.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6,805,027.26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80,502.73元，加上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9,758,505.0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1,883,029.55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及2021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69,984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拟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14,097.31万元，截至2022年末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1,285.29万元，具备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3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总经理身份领取薪酬。

9.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叶庆忠先生2023年度领取董事薪酬4万元/月（含税）。

9.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赵玉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赵玉梅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赵玉梅女士2023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常务副总经理身份领取薪酬。

9.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龙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陈龙先生2023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身份领取薪酬。

9.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汤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3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9.6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王龙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3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9.7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盛广铭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3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具体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补贴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根据实际考勤情况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年度进行经营绩效评价并根据经营绩效评价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发放；补贴（全勤、学历、职称、工龄、通讯补贴等）根据公

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放。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标准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李继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避表决。

总经理李继林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10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30万元（含税）。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赵玉梅女士回避表决。

常务副总经理赵玉梅女士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7.6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20万元（含税）。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伍瑜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伍瑜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5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10万元（含税）。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曾维清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曾维清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3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胡明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胡明华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3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李元治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副总经理李元治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3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李增才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继林先生及叶庆忠先生回

避表决。

副总经理李增才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陈龙先生回避表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4.3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10.9 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黄琳玲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财务总监黄琳玲女士2023年度领取基本薪酬3.8万元/月（含税），其年度绩效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新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衍生品投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3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3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8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履职评价体系，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2023年3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20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